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阜平镇照旺台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照旺台村地、北至照旺台村地、东至照旺台村地、南至照旺台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2023〕1787号），用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234公顷，其中农用地0.2093公顷（其中耕地0.0545公顷、园地0.03公顷、林地0.0733公顷、草地0.0351公顷、其他类型设施农用地0.0164公顷）、未利用地0.0247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74.0万元/公顷（11.6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

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11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12.2148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 顾建红

联系电话: 13930855220

地 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阜平镇土岭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土岭村地、北至土岭村地、东至土岭村地、南至土岭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2023〕1787号），用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73公顷，其中农用地0.0485公顷（其中耕地0.0252公顷、林地0.0084公顷、草地0.0149公顷）、未利用地0.0245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74.0万元/公顷（11.6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11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2.5317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阜平镇石漕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石漕沟村地、北至石漕沟村地、东至石漕沟村地、南至石漕沟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2023〕1787号），用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88.9692公顷，其中农用地82.7620公顷（其中耕地7.8555公顷、园地0.2258公顷、林地40.9883公顷、草地31.8532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1.8392公顷）、建设用地0.0066公顷、未利用地6.2006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IV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11.0万元/公顷（7.4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

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11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2755.974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2至2024年6月12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 顾建红 联系电话: 13930855220

地 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阜平镇法华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法华村地、北至法华村地、东至法华村地、南至法华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2023〕1787号），用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3749公顷，其中农用地0.3726公顷（其中耕地0.0604公顷、林地0.1504公顷、草地0.1518公顷、其他类型设施农用地0.01公顷）、建设用地0.0023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74.0万元/公顷（11.6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11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19.4497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阜平镇东漕岭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东漕岭村地、北至东漕岭村地、东至东漕岭村地、南至东漕岭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2023〕1787号），用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4661公顷，其中农用地3.3132公顷（其中耕地0.0439公顷、园地0.2413公顷、林地2.735公顷、草地0.1181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1749公顷）、建设用地0.0377公顷、未利用地0.1152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IV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11.0万元/公顷（7.4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

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11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110.329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 顾建红 联系电话: 13930855220

地 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阜平镇第一山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第一山村地、北至第一山村地、东至第一山村地、南至第一山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2023〕1787号），用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361公顷，其中农用地0.0361公顷（其中耕地0.0172公顷、林地0.0105公顷、草地0.0084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74.0万元/公顷（11.6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11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1.8844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林口镇南湾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南湾村地、北至南湾村地、东至南湾村地、南至南湾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2023〕1787号），用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430公顷，其中农用地0.0259公顷（其中园地0.0173公顷、林地0.0086公顷）、未利用地0.0171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74.0万元/公顷（11.6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11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1.3520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王林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砂窝镇龙王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石槽沟水库枢纽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龙王庄村地、北至龙王庄村地、东至龙王庄村地、南至龙王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石槽沟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2023〕1787号），用于阜平县石槽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8.9512公顷，其中农用地2.4696公顷（其中耕地1.2296公顷、林地1.2009公顷、其他草地0.0391公顷）、未利用地6.5116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石槽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11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78.9037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砂窝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砂窝镇下堡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下堡村地、北至下堡村地、东至下堡村地、南至下堡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2023〕1787号），用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4800公顷，其中农用地1.4130公顷（其中耕地0.0838公顷、林地0.9829公顷、其他草地0.2105公顷、农村道路0.1358公顷）、未利用地0.0670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11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45.1454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砂窝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史家寨乡上东漕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上东漕村地、北至上东漕村地、东至上东漕村地、南至上东漕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2023〕1787号），用于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1.7625公顷，其中农用地20.9912公顷（其中耕地4.5080公顷、林地15.2969公顷、其他草地1.1312公顷、农村道路0.0551公顷）、建设用地0.0986公顷、未利用地0.6727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石漕沟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11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670.6689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史家寨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